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述事项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先生的亲属邵秀丽女士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2022 年 06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卖出公司股票 2300 股，公司在核查相关情况后，收回邵秀丽女士本次交易所得收益，并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事件进展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经公司再次核实，邵秀丽女士系邵雨田先生的姐姐，且买卖股票事项系邵秀丽女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自行操作的行为，不适用于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认定。公司将返还邵秀丽女士交易所得收益共计 1906.7 元。

三、其他说明

因邵秀丽女士买入并卖出股票不适用短线交易，邵雨田先生可以根据市场情

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